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19〕15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，勐板、大山、崇岗、乌木龙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4号），结合我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，现将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65.04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列入“21305-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明细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、《永德县

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永政办发〔2018〕149号)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5号)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永财发〔2018〕200号)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,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,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)要求,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编制预算绩效目标,初审后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复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)精神,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,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2019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: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办、县监察委、县审计局,相关乡镇财政所、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4日印发

2019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编制：永德县财政局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（乡镇）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
县人社局	永德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职业技能培训	200.00	2130506-社会发展	县人社局
勐板乡	勐板乡优质水稻种植项目	20.00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
大山乡	大山乡水产养殖项目	26.44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
崇岗乡	崇岗乡竹鼠养殖项目	20.60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
乌木龙乡	乌木龙乡魔芋种植项目	53.00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
大雪山乡	大雪山乡巨菌草种植项目	45.00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
	合计	365.04		